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镇江市天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镇江市天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新疆同臻泓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08 月0 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我们 镇江中天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大都会小区8幢7层办公室704号）的（新疆同臻泓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由我方提供制造的（手术显微镜）全权办理SJX-2023-241（项目编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授权日期：2023年7月27日至本次招标结束。

投标单位名称：新疆同臻泓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镇江中天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投标人职务销售经理

投标人姓名陈毛妮

投标人签字 陈毛妮

日期：2023年08月01日

厂家人职务销售经理

厂家人姓名徐远

厂家人签字 徐远

日期：2023年08月27日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新疆同臻泓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1日